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50號

原告 劉映烈

被告 王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前之某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訊息功能，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予詐欺集團成員。嗣取得系爭帳戶等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1日中午某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以假投資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0日13時50分，匯款40萬元至訴外人張凱傑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

01 空。原告因而受有4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
03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沒有意見，我對原告
07 非常抱歉，因為帳戶被盜用，希望原告給我機會，目前我還
08 在找工作等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3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4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5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16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17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18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9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0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1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2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23 可供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業經
25 本院以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38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26 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9
27 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
28 之自白、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系爭帳戶及訴外人張凱傑開
29 戶資料、交易明細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
30 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
31 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

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協力提供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至被告現實償還能力之有無，尚無礙於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1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2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